

焦作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林业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从林业工作实际出发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量、优化公开形式，旨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干实干优，以营造务实、透明的政务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政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焦作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度，焦作市林业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5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共有 6 类，其中：林业资讯 32 条，公示公告 5 条，特色栏目 4 条，党建工作 10 条，全面推行林长制 20 条，双公示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焦作市林业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流程。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申请人。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2024 年，焦作市林业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分类和归档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信息发布前，严格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错误信息。同时，对历史信息进行定期梳理和更新。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焦作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连贯性、条理性还不够，政务新媒体的群众关注度还不够高。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更好地为全市中心工作服务。2025 年，焦作市林业局将对照上述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和三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全面性。二是设定明确的信息发布时间表，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三是制定长期的信息公开计划，维持信息公开的连贯性。四是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分类和整理，增强条理性。五是创新政务新媒体的素材内容，提高政务新媒体的吸引力，以增加群众关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焦作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焦作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有疑义，请与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阳光大厦 a 栋西 5 楼 5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瑶 0391—5366661